

三信家商校內前三名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熱心向學之學業優良學生，並期蔚為風氣，提升學校讀書風氣，造就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實施對象：三信家商日間部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本校各班前三名(合班班級依比例調整名次發放)，學業成績需符合 80 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滿乙次小過以上者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不符合者僅頒發獎狀。

二、獎金金額：第一名獎金 2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 1,500 元；第三名獎金 1,000 元。

三、獎學金名單審核完畢後於導師會報中公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教務處預算編號 0932 項下支出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